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巧涵
電話：06-2991111分機8466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a40061107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110420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屆，重申各級學校應遵循
教育及行政中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基本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局110年10月26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101249829號函諒
達。
- 二、查本局110年10月26日函規定意旨，學校公教人員應依教育
基本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
立。
- 三、次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
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
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
團體或活動。」
- 四、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
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或動用
行政資源印製散發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五、再查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競選或罷免活動及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管理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核准後始發現者，得停止其校園場地之使用。」請各校確實依上開規定落實校園場域管理。

六、茲因選舉將屆，為維護校園學習環境安寧，請學校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避免違反教育及行政中立。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

